

试论 20 世纪末期国家解决夫妻两地分居的户籍政策

赵文远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社科系 河南 郑州 450015)

摘 要: 计划经济年代,限制户口迁移自由的现代户籍制度造成很多夫妻两地分居。这个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给社会、家庭都带来了许多困难和麻烦。20 世纪 80—90 年代,国家先后出台一些户籍政策,有条件地、分期分批地解决了此类问题。该问题的解决有利于改革开放时期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激发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体现了国家对干部职工的关怀,但同时也产生了一些社会问题。

关键词: 夫妻两地分居; 户籍制度 “农转非”政策; 20 世纪 80—90 年代

中图分类号: K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204(2012)03—0142—05

计划经济年代,夫妻两地分居问题是当时中国社会的重大问题之一,现代户籍制度是造成夫妻两地分居的重要因素。近年来,学术界研究现代户籍制度的著述较多,但大多是经济学、社会学、户籍管理学等学者对户籍制度改革的对策研究,对户籍制度与现代中国社会问题关注不够,尤其对解决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的户籍政策缺乏研究。鉴于此,笔者不揣浅陋,拟对产生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的户籍因素、解决这一问题的户籍政策及其社会影响进行探讨,以就教于方家。

一、产生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的户籍因素

1953 年以前,我国城乡公民享受着短暂的迁徙自由幸福。之后,虽然 1954 年《宪法》规定“公民享有居住和迁徙自由”的权利^[1](P540),但迁徙自由已经被限制,主要原因是农村人口大量盲目流入城市,严重影响了国家工业化战略、农业生产以及城市社会秩序。当时,因国家实施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战略及存在短缺经济和粮食供应紧张等局势,采取了紧缩城市人口、限制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的政策,所以,农村人口大量涌入城市是国家所不允许的。

1953 年之后,国家多次下发指示,要求各地利用劝阻、堵截、收容、遣返等措施禁止农村人口盲目流入城市。1955 年开始使用城市户口法规和城市粮食凭票供应等措施阻止农民向城市迁徙,但未见明显效果。为了遏制农民外流现象,1958 年 1 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其中规定“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取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2](P18)。由此可以看出,国家试图利用户籍法律手

段阻止农民流入城市、控制城市人口增长。同年 4 月,公安部发布的《关于执行户口登记条例的初步意见》除强调这一规定外,还提出“由较大城市迁到较小城市从宽,由较小城市迁到较大城市从严”^[3](P19)的精神。三年困难时期全国大量精简城镇人口,2800 万吃商品粮城镇人员下放到了农村。1962 年,公安部再次明令严格执行 1958 年的户籍政策,从此,只准许城镇户口的人员到农村去,不允许农村户口人员迁往城镇,市民从小城镇迁往大城市也同样受限制,隔离城乡的户籍制度终于形成。

1950 年 4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男女婚姻自由,没有规定不同地域之间、城乡之间、社会各阶层之间不能通婚。可是城乡户口分治、限制农村户口向城镇迁移、限制大小城市之间的户口迁移的户籍制度,却致使部分夫妻长期两地分居。夫妻两地分居的主要类型是:城市户口和农村户口夫妻,三线地区、矿山工人与农村户口夫妻,小城镇户口和大城市户口夫妻以及军婚夫妻。城市户口和农村户口的夫妻,常常是一方在城市当工人或干部,另一方是农村户口无法迁往城市而在农村生活。三线地区、矿山工人与农村户口夫妻与此情况类似。小城市户口和大城市户口夫妻,一般是一方在大城市工作,另一方因国家严格控制小城镇户口向大城市迁移而生活在小城镇,或者是在大城市生活的一方,不愿意调往小城镇,双方长期两地分居。军婚夫妻,往往是被提干的副营级以下已婚干部因级别不够,家属不能随军,长期生活在农村。夫妻长期两地分居的现象从 20 世纪 50 年代至 90

收稿日期:2012—01—08

作者简介:赵文远(1965—),男,河南西平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社科系副教授,历史学博士,主要从事中国现代史研究。

基金项目:河南省社科规划项目“现代中国户籍制度与现代中国社会”(课题编号:2010FLS013)。

年代初期一直存在,形成了独具中国特色的“牛郎织女”夫妻婚姻现象。“据1980年典型调查估算,全国全民所有制单位夫妻两地分居的(享受国家规定探亲假的)工人约有500万人,占固定职工总数的10%左右。双方都是职工或一方是城镇居民的,约有150万人,占分居工人总数的30%左右;一方是农村社员的,约有350万人,占70%;跨省、自治区分居的约有150万人,占30%。三线地区和矿山部门工人分居的情况比较突出。”[4](P149)

有研究指出,夫妻两地分居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给国家财政经济带来很大损失。每年国家给两地分居者提供一定时间的探亲假造成大量工作岗位空缺,减少了财政收入。国家还支出数目不菲的探亲差旅费。另外,20世纪90年代以前,我国交通运输能力差,交通运输紧张。而按照有关文件,两地分居者每年享受一次探亲假,给本来就紧张的交通运输增加了负担。除此之外,两地分居者由于有后顾之忧,孩子得不到良好的教育,影响工作积极性。有些人为了早日解决两地分居问题,不惜请客送礼和行贿,有人事调动权的个别领导借此以权谋私甚至犯罪,严重败坏了党风和社会风气[5]。还有研究指出,两地长期分居会造成夫妻感情逐渐淡漠,容易产生“红杏出墙”或“另抱琵琶”现象,最终导致家庭破裂。两地分居无法满足性生活需求使婚姻重要功能失去意义,给夫妻双方身心和生理健康造成极大伤害等[6]。总之,夫妻两地分居问题,不仅造成国家财政经济一定的损失,对生产建设、交通运输带来一定影响,给职工生活带来很大困难,还给婚姻家庭稳定、和谐带来了许多问题,成为社会稳定和健康发展的障碍。

二、解决夫妻长期两地分居问题的户籍政策

“文革”结束后,国家仍然坚持过去的紧缩城市人口政策,并于1977年11月制订了《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强化了限制农村户口向城市迁移的政策。不过,在11月22日公安部发出的《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的通知〉的意见》(公发[1977]47号)中却给解决夫妻两地分居问题开了个小小的口子。该意见规定,1977年11月以后“每年批准从农村迁入市镇和转为非农业人口的职工家属人数,不得超过非农业人口数的1.5‰。这个控制比例,由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局内部掌握,不得下达。”这个政策后来被称为“农转非”(国发[1989]76号《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农转非”过快增长的通知》中正式提出),即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这个比例虽小,但开启了解决夫妻长期两地分居问题的大门。据各地公安机关统计,1978年干部职工的农村家属迁入市镇的有32.9万人[7](P33)。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业连年大丰收缓解了多年

来困扰中国的粮食供应紧张问题,这为切实解决部分夫妻长期两地分居的问题提供了物质基础。20世纪80年代,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解决夫妻两地分居问题,有几类人员享受到国家照顾,先后实现了夫妻团聚:

一是双职工夫妻(即夫妻双方都是城市户口)。1980年1月21日,中央组织部、民政部、公安部、国家劳动总局联合发出《关于逐步解决职工夫妻长期两地分居问题的通知》(中组发[1980]4号、民发[1980]4号、公三[1980]019号、[80]劳总计字第25号),对分居两地的双职工(即夫妻双方都为国家职工)的调动和户口迁移问题作出了规定。《通知》规定“对于分居两地的双职工,一般应本着大城市就中小城镇,内地就边疆,一、二线地区就三线地区的原则,通过组织调动解决。”“大城市之间、中等城市之间和县(镇)之间分居的双职工,可以互相调动。”按此规定,部分分居两地的双职工夫妻可实现团聚。1988年3月,劳动人事部、公安部、商业部《关于解决老工人夫妻长期两地分居有关问题的通知》(劳人劳[1988]5号)中说,据部分省市的统计推算,“从1980年到1987年8年间,仅通过工人调动的办法即解决工人夫妻两地分居200多万人”。1980~1989年,“全国已解决100多万干部的夫妻两地分居问题”[3](P392)。

二是高级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干部夫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开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转移,专业技术干部成了各行各业争抢的宝贝,在解决夫妻两地分居问题时,这些人员大都得到了优先照顾。1980年9月3日,公安部、粮食部、国家人事局联合发布《关于解决部分专业技术干部的农村家属迁往城镇由国家供应粮食问题的规定》([80]公发(治)146号、[80]粮供联字第28号、国人专[1980]57号),准许部分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干部在农村的配偶将户口迁入城镇,由国家供应口粮。这些专业技术干部包括:高级专业技术干部、年龄在40岁以上工龄在20年以上的中级专业技术干部、有重大发明者和在科研、技术以及专业工作中有特殊贡献的专业技术干部等。

三是“一头沉”职工夫妻(即夫妻一方是城市职工,另一方是农村人口)。随着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国各地普遍推行,“一头沉”职工在农村的配偶由于家庭缺少劳动力,在农忙季节,不得不请假回乡帮助收割庄稼,严重影响了正常工作。为解决此类问题,国家采取了一些过渡性的办法。1980年国家《关于逐步解决职工夫妻长期两地分居问题的通知》第一次对解决“一头沉”职工的夫妻分居问题作出了规定。《通知》要求:“凡是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都应当在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下,学习大庆办农副业生产基地的办法,组织职工家属从事农副业生产,入农业户口。”这样,部分“一

头沉”职工的家属通过农村户口迁移来到了职工所在地区,虽然没有变成非农业户口,但实现了夫妻团聚。

几年后,国家形势持续良好发展,加快解决部分行业“一头沉”职工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的时候到了。1983年4月间,国务院批准了煤炭部等部门《关于进行煤矿井下井工人家属落城镇户口试点工作的报告》。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煤炭部联合公安部等有关单位在黑龙江鹤岗、辽宁铁法、安徽淮南、贵州六枝、山西大同和霍县六个单位的落户试点工作相继展开。1984年7月,鉴于上述试点的良好效果,国务院批准并转发了煤炭部等部委《关于煤矿井下职工家属落城镇户口试点工作总结和全国煤矿推行落户工作意见的报告》,全国煤矿开始推行井下固定工家属落城镇户口的工作。符合落户条件的人员是:从事井下采掘工作满10年、井下辅助工作满15年、在井下因工致残、现住矿区、饮食起居不能自理的职工的配偶。为进一步解决长期工作在“三线”地区的职工夫妻两地分居问题,1984年6月,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批转了国防科工委等部门提交的关于解决“三线”职工夫妻长期两地分居问题的报告。在此基础上,1985年2月29日,国防科工委又同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公安部、商业部等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解决三线艰苦地区国防科技工业离退休人员安置和职工夫妻长期两地分居问题的报告》,下达解决14个省、自治区三线艰苦地区部属企事业单位职工和科技人员家属“农转非”的三年指标,并对办理“农转非”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其具体条件是:凡在三线艰苦地区工作满35周岁以上的工程师,年满40周岁、工龄满20年、在三线艰苦工作满8年以上的其他干部职工等都允许将在农村的配偶以“农转非”形式迁往三线地区。据14个省、自治区统计,到1985年底止,就办理了三线地区的部分职工和科技人员家属“农转非”18941户69433人,解决了部分职工和科技人员夫妻两地分居问题 [3] (P433)。

四是博士和新评聘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夫妻。1989年12月8日,国务院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的通知》(国发[1989]81号),解决条件和办法是:在国内外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和获得国家奖励的专业技术干部(科技项目的主要完成者),其夫妻两地分居要及时给予解决,不受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专项户口指标的限制;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务聘任制后,对被聘为中级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干部的夫妻两地分居,要在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专项户口指标范围内优先予以照顾。

除双职工夫妻外,上述各项解决夫妻两地分居的措施都是靠“农转非”户籍政策实现的。这些“农转非”都属于照顾性专项指标,不受公安机关内控计划指标的限制。所谓专项指标是指国家为了解决某个部门

或行业的职工家属“农转非”问题专门划拨的专用指标,同样列入国家计划,一般数量较大。不过,这些“农转非”都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只有那些符合条件的才能实现“农转非”。这里没有探讨军婚夫妻两地分居的解决问题,因为军队对此有明确规定,必须是符合级别的军队干部才享受家属随军的待遇。

除了上述几类人员外,还有一些人群通过“农转非”实现夫妻家庭团聚的情况,不过,这些“农转非”人口受公安部规定的指标限制,如劳改劳教场所的检察干部队伍。1984年11月28日,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商业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解决人民检察院劳改劳教检察派出机构干部的农村家属迁往派出机构所在地落户由国家供应口粮问题的规定》([1984]高检发(人)29号),提出解决夫妻两地分居的原则是:凡参加工作15年以上,或年龄在38岁以上,或现任检察员以上职务的干部,其在农村的配偶允许迁往派出机构所在地落户。

再如,工作在北京而家属在农村或外地的干部、职工,对北京多年来一直采取严格控制迁入人口的政策表示不满。鉴于这些情况,北京市人民政府专门召开会议研究了这个问题,认为对于专业技术干部家属进京的问题,应适当予以解决,以缓和矛盾。于是,1985年1月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提交了《关于解决部分专业技术干部的农村家属进京落户问题的请示》。《请示》建议“凡符合1980年公安部、粮食部和国家人事局联名下发的文件所规定的专业技术干部,其家属在外地农村的,经逐个审核后,可到北京落户。”同年4月10日,国家劳动人事部在《关于解决部分干部家属进京落户的意见》中指出,在解决部分专业技术人员的农村家属进京落户的同时,也应解决部分长期两地分居的干部家属的进京落户问题,并具体提出“1966年以前大专毕业的党政业务技术骨干”和“现任副处长或相当于副处级以上职务、工作年限20年的领导干部”家属作为应该解决的对象,等等。1985年4月,国务院同意北京市和劳动人事部的意见,符合条件的干部家属得以迁往北京,实现夫妻团聚。

通过“农转非”措施,上述各类人员实现了夫妻团聚。据《光明日报》1989年3月3日报道:我国自1981年之后的九年中,“农转非”人口总数超过4000万,平均每年470万人。

20世纪90年代,我国经济进入快速发展时期,粮食储备丰足,夫妻两地分居问题得到了较快地解决。1992年3月9日,人事部、国家计委、商业部、公安部联合向国务院提出了《关于部分专业技术和党政管理干部家属“农转非”问题的意见》。《意见》提出,凡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在国家下达的“农转非”计划指标内优先解决夫妻两地分居问题。这些人员包括:被聘任或任

命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含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干部;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方面获得国家级奖励的专业技术干部;取得博士学位的干部;年满40岁、工龄满20年、被聘任或任命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含任职资格)满三年的专业技术干部;年满40岁、工龄满20年、任副处长以上(含副处长)职务满三年的党政管理干部等。

针对铁路系统中职工与家庭成员长期两地生活,铁道部、国家计委、公安部和国内贸易部于1994年6月30日联合向国务院提交了《关于解决部分铁路职工家属“农转非”问题的意见》。同年8月,国务院批转了该《意见》。该《意见》规定凡家属在农村,年满40周岁,从事工作累计达20年及以上的铁路职工,其配偶允许“农转非”。据铁道部有关部门统计,截至1993年底,符合上述“农转非”条件的铁路职工约10万人,按平均每户解决三人“农转非”测算,共需“农转非”指标约30万个。为此,铁道部等部委的《意见》决定从1995年开始在五年内分批解决。

90年代国家解决夫妻两地分居的措施虽然也是“农转非”,但这一时期的“农转非”指标还不完全相同。比如,部分党政管理干部家属“农转非”是公安机关的内控指标,这个时期内控指标已由1.5‰变为2‰;而铁路职工家属“农转非”是专项指标,而不是公安机关的内控指标。

综上所述,20世纪80-90年代国家关于解决干部、职工夫妻两地分居的各项政策,仍然体现了国家长期以来推行的严格控制城市特别是大城市人口增长的总体精神。尽管如此,通过这一系列政策,一大批干部职工家属从农村迁移到了城市,实现了夫妻团聚。上述内容只涵盖了1980至1995年期间的部分干部、职工家属的“农转非”问题,1995年之后,“农转非”管理基本处于失控状态,本文不再赘述。

三、对解决夫妻两地分居问题户籍政策的评价

国家通过采取上述一系列户籍政策,有条件地先后解决了部分行业和领域干部、职工夫妻两地分居问题,对缓解社会矛盾、稳定人心以及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都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因此,国家解决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的户籍政策在20世纪80-90年代具有十分重大的社会意义。

首先,80年代初期,由于改革开放刚刚起步,各项工作都急需财政资金支持,为解决夫妻两地分居问题,国家财政在实施“农转非”政策时投入了大量资金,充分体现了国家对干部、职工生活问题的关怀和照顾,也体现出改革开放之后国家逐渐注重人文关怀的政策转向。

其次,在解决夫妻两地分居问题时,由于当时财力有限,首先解决了专业技术干部配偶两地分居的问题。

这类问题的解决比一般干部职工早四五年,充分说明改革开放初期人才缺乏、高级知识分子非常紧俏的现象,体现了国家对知识分子群体的尊重和关心。90年代之后,对高级技术人才依然十分照顾,比如对被评聘为高级职称的技术干部和博士人员就没有条件限制,其配偶可以直接解决“农转非”。这种政策为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树立了一个风向标。

再次,1980年以后的解决夫妻两地分居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和积极社会影响,也受到广大干部职工的欢迎,激发了国营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提高了劳动效率。比如,煤矿井下工人家属“农转非”政策试行之后,影响很大。据调查,落户试点期间,鹤岗矿务局井下工人出勤率达到87.3%,铁法矿务局达到87.5%,霍县矿务局达到80.9%,大同矿务局达到77.03%,都超过了历年来的最好水平。据统计,六个试点矿务局都超额完成了生产计划,比前一年同期有大幅度的提高[3](P369-370)。不仅煤炭行业如此,其他行业也出现了好的局面。

最后,改革开放战略的价值取向之一是促进城镇化发展,而城镇化建设的关键就是要将一部分农村人口转化为城镇人口。长期以来,由于采取控制城市人口的措施,造成我国城市化进程缓慢,而解决夫妻两地分居的“农转非”政策,调整现有户籍迁移法规,允许一部分符合条件的人迁入城镇,虽然没有改变控制城市人口的政策,但这样的措施符合城镇化趋势,从客观上来说,促进了城镇化进程。

不过,任何事情都具有两面性,除了上述积极的社会影响外,解决夫妻两地分居的“农转非”户籍政策也出现一些社会问题,主要表现为:

第一,前述“农转非”户籍政策大都是有条件的,因此,还有相当一部分干部职工享受不到这些政策,仍然过着夫妻两地分居的生活。“农转非”指标按条件一刀切的分配办法,没有考虑各地职工对“农转非”的实际要求,也未能合理地解决许多地方职工夫妻团聚问题,给职工队伍的稳定带来了问题。比如,青海省格尔木市地处高原,条件艰苦,由于国家下达的“农转非”指标少,职工家属的“农转非”问题解决不了,希望接收的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都不愿意去。有的去了,也因家属“农转非”问题不能解决又纷纷调离。

第二,解决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的户籍政策,没有形成统一一贯的法律制度。由于夫妻两地分居人数众多,问题复杂,所以国家在解决此类问题时,没有统筹解决,政策较乱。据有关部门统计,截止到1995年,国家及中央有关部委出台的“农转非”政策有36项之多,另外,正式要求出台的还有10项,拟议中要求出台的有5项,地方自行制定的就更多了[8](P11)。各部门依自身需要制订“农转非”政策致使“农转非”政策混

乱,由此引发了90年代买卖户口等社会不良现象。

第三,加剧了城镇就业、住房、教育等方面的困难。计划经济年代,我国城市住房、教育投入、就业等问题都是按照计划统筹安排。解决夫妻两地分居问题致使大批人员一下子涌入城市,造成就业困难、住房紧张、“农转非”的孩子入学难等问题,冲击了原有的秩序。原有秩序固然有不少问题,但一时间打破原有秩序所造成的社会问题也是很严重的。以教育为例,1988年末全国“农转非”人口中有普通中学生和小学生749.1万人,按当时普通中学学生和小学学生每所学校在校生标准计算,需要新创办普通中学3969所、小学34354所[9](P282)。从当时人力、财力上讲,都很难解决这些学生的入学问题。

第四,解决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的户籍政策,把城市户口变成一种奖励或福利,变成一种稀有资源,按所谓的等级和条件去分配,强化了社会的等级身份意识。长期以来,由于实行计划经济,城市户口粘连了很多利益,具有城市户口就变成社会上的上等公民。所以,解决夫妻两地分居所采取的“农转非”政策,不仅仅是把干部、职工家属户口由农村迁移到了城镇,改变了户口性质,而且是改变了他们的身份。这一方面解决了一部分人的实际困难,另一方面却忽视了农村社会人群的心理承受力,不利于整个社会人心的凝聚。

综上所述,20世纪80-90年代,国家先后采取了特殊户籍政策,有条件地解决夫妻两地分居问题,消除了部分干部、职工的后顾之忧,受到了这些人员及其家属的欢迎。但是,“农转非”户籍政策也产生了上述一些社会问题。从上述分析来看,利用“农转非”政策解决夫妻两地分居问题,并不是一个尽善尽美的选择。它只是短时期缓解了社会矛盾,使部分符合条件的人员欢欣鼓舞,具有一定的短期效应,而没有从户籍制度根源上解决问题。这一切可能是国家转型时期一个无

法避免的社会问题。

结语

夫妻长期两地分居问题产生于户籍制度,解决它的关键在于户籍制度的改革。上述解决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的户籍政策,并没有改变1958年以来的户籍制度的实质。国家在户籍制度问题上并没有放弃农业户口与城市户口的区分,也没有放弃控制城市人口发展的政策。就各类“农转非”而言,都是在国家调控下的计划人口迁移,与现代户籍迁移制度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总体而言,这些政策是在改革开放形势下,国家为缓解各类社会矛盾对现代户籍制度的一种调整,而不是户籍制度改革。

真正意义上的户籍制度改革,应该是多方面的:一是尽可能地剥离与户籍依附的利益因素,使户籍制度发挥单纯的户籍登记、为国家提供人口变化准确数据的作用,而不是用其来调节分配一些资源和利益;二是放弃城乡户籍区分政策,实行统一的公民户籍制度;三是放弃限制城市人口的户籍政策,实现户籍迁徙自由。如果户籍制度改革朝着这些价值取向持续发展,那么夫妻两地分居问题将不再成为制约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还应该指出,解决夫妻两地分居问题,不单单是户籍制度改革问题,它需要就业、教育、住房、社会福利等一整套社会改革措施。关于这一点,已经在近年来的社会改革中逐步得到证实。20世纪90年代末期之后,户籍与就业、粮食供应、教育、医疗、社会福利、住房等的关系逐渐松散、淡化,加之社会配套改革措施不断实施和各地不断采取的灵活户籍迁移政策,使干部、职工夫妻两地分居问题逐渐得到妥善解决。这些改革经验,对当今突出存在的农民工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的解决,亦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参 考 文 献

- [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5册)[Z].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 [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1册)[Z].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5.
- [3]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户口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汇编[Z].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 [4] 杨云彦. 中国人口迁移与发展的长期战略[M]. 武汉: 武汉出版社, 1994.
- [5] 谢挺. 论我国夫妻两地分居问题[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2(2).
- [6] 杨春娟. 两地分居的社会学思考[J]. 河北学刊, 1992, (5).
- [7] 俞德鹏. 城乡社会: 从隔离走向开放[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2.
- [8] 殷志静, 等. 中国户籍制度改革[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 [9] 刘光人, 等. 户口管理学[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2.

(责任编辑 郑良勤)